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 著作權

**問：公司舉辦春酒餐會利用音樂表演歌曲，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答：農曆春節年假結束開工後，很多公司都會舉辦春酒餐會，除了凝聚員工向心力外，也會邀請客戶或廠商參加，以增進業務合作的交情並期望新的一年能提升業績。而為了炒熱活動氣氛，老闆希望能在現場播放卡拉 OK，讓與會者可以點歌歡唱，雖然卡拉 OK 的歌曲都是合法灌錄的，但這樣在公眾聚集的場合播放歌曲歡唱，是否還有其他著作權的問題要注意呢？

原則上，利用他人音樂進行現場表演，會涉及著作權法第 26 條「公開演出」音樂著作（詞、曲）的利用行為（如果卡拉 OK 是使用原聲帶，則另會有錄音著作的利用行為），除符合同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範圍之外，原則上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同意或授權，但在春酒活動中是由與會者（例如公司員工）表演助興，因屬非經常性的特定活動，且沒有對觀眾或聽眾收取入場費，也沒有向表演人支付報酬（即使老闆有提供獎品獎金，由於其不具有表演之對價關係，故不算向表演人支付報酬），則可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對於公開演出的行為主張合理使用；但要注意的是，如果把表演活動錄下來放到網路供人瀏覽，就無法主張合理使用喔！

此外，若春酒活動是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表演人報酬的話，亦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 55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應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後，才能利用。

## 商標

**問：與商標有關的國際條約／協定有哪些？如何區分？**

答：商標相關國際（多邊）條約／協定眾多，依其規範內容可區分為「商品／服務或圖形分類事項」、「申請註冊程序事項」、「商標實質保護事項」及「商標國際註冊制度」等不同面向的條約／協定。例如與指定商品及服務相關的「商標註冊用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與商標圖形分析相關的「建立商標圖形要素國際分類維也納協定」；而「商標法條約」與「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則與申請註冊程序調和事項相關；「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則為商標實質保護事項的規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議定書」則是規範商標國際註冊制度。